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三之一、 第八條附表四、附表五、附表五之一、附表五之 二修正條文

第八條之一 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以下簡稱專用證號證明)者，得憑該證明輸入供研發、測試用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前項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為二年，並分為下列五個級距：

- 一、第一級距專用證號證明：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二千次以上。
- 二、第二級距專用證號證明：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一千次以上、未滿二千次。
- 三、第三級距專用證號證明：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五百次以上、未滿一千次。
- 四、第四級距專用證號證明：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二百五十次以上、未滿五百次。
- 五、第五級距專用證號證明：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未滿二百五十次。

依第一項規定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型號之器材一年以七百五十部為限，且取得專用證號證明者應負保管器材之責任。

依第一項規定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器材之流向、用途及狀態。

第八條之二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就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五個級距，擇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專用證號證明：

- 一、最近二年每年均取得主管機關核發進口核准證號且每年平均達五十個證號以上，或最近二年經經濟部核定為優良廠商，且最近二年取得主管機關核發進口核准證號每年平均達三十個證號以上。

二、最近二年未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主管機關裁罰。

取得專用證號證明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續發專用證號證明：

- 一、最近四年內專用證號證明期間進口之器材內部管控良好，無遺失或失竊之情事。
- 二、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抽查，確認器材均於申請人營業所在地或工廠所在地。但器材已復運出口且申請人提出海關出口證明聯或其他可證明復運出口之文件影本供主管機關查核無誤者，不在此限。

申請專用證號證明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器材管理計畫。
- 二、最近二年取得主管機關核發進口核准證之清冊及主管機關同意解除列管之文件；或最近四年內專用證號證明期間依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進口器材之管理紀錄，須包含項目名稱、數量、用途及流向。
- 三、前一年度申請人研發測試人員名冊及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等具備研發、測試能量之佐證資料。

第八條之三 依第八條之二規定取得專用證號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證明：

- 一、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抽查，發現器材管理情形與所提報之管理計畫明顯不符。
-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裁罰。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證明之廠商，應自廢止日起二年內，將以專用證號證明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證明之廠商，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專用證號證明。

第十一條之一 免簽證入境或持有外交簽證、禮遇簽證或停留簽證入境之外國人，輸入供自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得免請領進口核准證。

前項免簽證入境或持有停留簽證入境之外國人，輸入供自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以一部為限。

第十三條之一 射頻器材免進口核准證之專用代碼，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十七條 以電臺架設許可證、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或電臺設置核准文件申請核准進口，申請人未於規定之期間內取得電臺執照或設置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復運出口或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八款規定以專案核准文件進口之器材，申請人應於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間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申請人得於規定之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進口之器材，申請人應於進口核准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

前二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

- 一、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或電臺執照，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 二、申請人檢附器材使用及管理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認為必要，且無電波干擾疑慮者。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口之器材，申請人不得將其轉讓或作其他商業上之用途，且應於進口核准證核發日起六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申請人未於進口核准證核發日起六個月內取得執照者，應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進口之器材，申請人應於進口核准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得自行銷毀並檢附銷毀過程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口之器材，申請人應於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間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得自行銷毀並檢附銷毀過程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申請人得於前二項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復運出口、報請主管機關監毀或自行銷毀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二、申請人檢附器材使用及管理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有必要，且無電波干擾疑慮者。

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輸入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未取得審驗證明者，其汰換、暫停使用或讓與第三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新發 補發 換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代理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申請人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地址					
輸入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電信網路設置、專用電信網路設置或業餘無線電設置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 <input type="checkbox"/> 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國內製造且輸出後復(退)運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供審驗用(如型式認證、簡易符合性聲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input type="checkbox"/> 供自用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核准文件載明之器材							
輸入電信管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工作頻率	輸出功率	數量	
	1							
	2							

第七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申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

應檢附相關文件明細

項次	器材類別	應檢附文件	備註
一	進口供公眾電信網路、專用電信網路或業餘無線電機設置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其他電信網路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1、2及說明5
二	進口供販賣用之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外國船籍證書、買賣契約書或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1、2及說明5
三	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專案核准文件。 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說明1及說明5
四	非國內製造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7條第1項第4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原出口報單。	說明1、2及說明4
五	進口供審驗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說明1、2及說明6
六	進口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說明1、2及說明6
七	進口供自用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二部以內（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7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3.型錄、規格資料或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說明1至3
八	進口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1

說明：

- 1.所附之影本均須依申請人身分別加蓋公司大小章、機關關防或簽章（簽名）。
- 2.申請人得自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服務之網站下載同廠牌型號之器材資料（須包括頻率及功率）代替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3.依自用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本會或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廠牌型號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4.申請書應檢附文件欄位填寫不全或出口報單所載之出口人與退貨復進口申請人不一致者，請按項次八之器材類別辦理。
- 5.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6.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附表三之一 一切結書

用途：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		通傳進字第		號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數量		
1						
2						
3						
切結事項	用途		後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審驗用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進口之器材，預定於__年__月__日前復運出口或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毀。			
	<input type="checkbox"/> 業餘無線電人員進口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自用。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口之器材，應於進口核准證核發日起六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p>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p> <p>切結人簽名及蓋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 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新發 補發 換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代理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申請人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地址				
輸入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供電信服務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或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國內製造且輸出後復(退)運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供審驗用(如型式認證、簡易符合性聲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input type="checkbox"/> 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核准文件載明之器材						
輸入電信管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工作頻率	輸出功率	數量
	1						
	2						

第八條附表五修正規定

附表五 申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 應檢附相關文件明細

項次	器材類別	應檢附文件	備註
一	進口供申請電信服務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或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 1、2及 說明5
二	非國內製造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8條第1項第2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原出口報單。	說明 1、2及 說明4
三	進口供審驗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五之一)。	說明 1、2及 說明6
四	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五之一)。	說明 1、2及 說明6
五	進口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5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五之一)。	說明 1、2及 說明6
六	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十部以內。但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或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不適用（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自用切結書(附表五之二)。	說明1 至3
七	進口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1

說明：

- 1.所附之影本均須依申請人身分別加蓋公司大小章、機關關防或簽章（簽名）。
- 2.申請人得自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服務之網站下載同廠牌型號之器材資料（須包括頻率及功率）代替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3.依自用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本會或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廠牌型號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4.申請書應檢附文件欄位填寫不全或出口報單所載之出口人與退貨復進口申請人不一致者，請按項次七之器材類別辦理。
- 5.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6.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

規範規定。

7.進口供研發、測試、展示用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其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屬雛型機者，得免填型號。

附表五之二 自用切結書

用途：除行動衛星地球電臺及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外，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切結事項	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本會訂定之技術規範，且僅供自用，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用途：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工作頻率	輸出功率	數量
	1						
	2						
	3						
	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及蓋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之章或機關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p>※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僅具 Wi-Fi、藍牙、NFC、ANT 射頻功能之用戶端器材 (Client Device，不含 AP)、僅具藍牙射頻功能之低功率射頻器材，得免填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p> <p>※依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違者依同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處警告或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依電信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製造或輸入。違者依同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p> <p>※進口供自用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 (Personal Locator Beacon, PLB)，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其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或登錄資訊異動時，亦同。</p>						

